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8號

原告 潘映妘

被告 廖俊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俊榮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與鑰匙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依其陳報之系爭車輛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,000元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間並無互相競合或選擇之情形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1,100元，（計算式：94,100+47,000=141,10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